附件1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北京市新一批“证照分离”改革事项清单 | | | | | | | | | |
| 序号 | 事项名称 | | 实施部门 | 改革方式 | | | | 实施范围 | 具体改革举措 |
| 主项 | 办理项 | 直接 取消 审批 | 审批 改为 备案 | 实行 告知 承诺 | 优化 审批 服务 |
| 1 | 保险公司支公司及以下的分支机构迁址、高管许可 | 保险公司支公司及以下的分支机构迁址 | 北京银保监局 |  | √ |  |  |  | 保险支公司及以下机构营业地址变更许可事项和符合任职条件并通过考试高管人员的任职许可事项，由事前核准改为事后备案。 |
| 2 | 保险公司支公司及以下的分支机构高管许可 | √ |
| 3 | 重要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核发 | 重要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核发（建筑用钢筋、水泥、广播电视传输设备、人民币鉴别仪、预应力混凝土铁路桥简支梁、危险化学品--名称变更） | 市市场  监管局 |  |  | √ |  |  | 申请人承诺已经具备许可条件的，经形式审查后当场作出审批决定。 |
| 序号 | 事项名称 | | 实施部门 | 改革方式 | | | | 实施范围 | 具体改革举措 |
| 主项 | 办理项 | 直接 取消 审批 | 审批 改为 备案 | 实行 告知 承诺 | 优化 审批 服务 |
| 4 | 重要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核发 | 重要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核发（建筑用钢筋、水泥、广播电视传输设备、人民币鉴别仪、预应力混凝土铁路桥简支梁、危险化学品--发证、其他） | 市市场  监管局 |  |  | √ |  |  | 申请人承诺已经具备许可条件的，经形式审查后当场作出审批决定。 |
| 5 | 重要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核发（建筑用钢筋、水泥、广播电视传输设备、人民币鉴别仪、预应力混凝土铁路桥简支梁、危险化学品--延续） | √ |
| 6 | 重要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核发（建筑用钢筋、水泥、广播电视传输设备、人民币鉴别仪、预应力混凝土铁路桥简支梁、危险化学品--许可范围变更） | √ |
| 序号 | 事项名称 | | 实施部门 | 改革方式 | | | | 实施范围 | 具体改革举措 |
| 主项 | 办理项 | 直接 取消 审批 | 审批 改为 备案 | 实行 告知 承诺 | 优化 审批 服务 |
| 7 | 重要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核发 | 重要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核发（建筑用钢筋、水泥、广播电视传输设备、人民币鉴别仪、预应力混凝土铁路桥简支梁、危险化学品--撤回） | 市市场  监管局 |  |  | √ |  |  | 申请人承诺已经具备许可条件的，经形式审查后当场作出审批决定。 |
| 8 | 重要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核发（建筑用钢筋、水泥、广播电视传输设备、人民币鉴别仪、预应力混凝土铁路桥简支梁、危险化学品--补领证书） | √ |
| 9 | 外国人永久居留资格初审 | 外国人永久居留资格初审 | 市公安局 |  |  |  | √ |  | 拓宽推荐范围，“两区”建设重点企业可直接推荐。不再要求申请人必须在境内提出申请，可通过视频连线方式，在境外提出申请。 |
| 10 | 外国人来华工作许可 | 外国人来华工作许可 | 市人力资源社会  保障局 |  |  |  | √ |  | 推行工作许可、居留许可“一窗受理、两证联办”，将无犯罪记录证明采取告知承诺制。 |
| 序号 | 事项名称 | | 实施部门 | 改革方式 | | | | 实施范围 | 具体改革举措 |
| 主项 | 办理项 | 直接 取消 审批 | 审批 改为 备案 | 实行 告知 承诺 | 优化 审批 服务 |
| 11 | 申报享受税收减免 | 申报享受税收减免 | 市税务局 |  |  |  | √ |  | 企业享受符合条件的技术转让所得减免征收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时，申报即可享受税收减免，无需报送资料。 |
| 12 | 保健食品广告审批 | 保健食品广告审批 | 市市场  监管局 |  |  |  | √ |  | 推行电子印章应用，推行全程网办。 |
| 13 | 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广告审批 | 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广告审批 | √ |  | 推行电子印章应用，推行全程网办。 |
| 14 | 快递业务经营许可 | 快递业务经营许可 | 市邮政  管理局 |  |  |  | √ | 仅在自贸区内实施 | 实现国际快递业务（代理）经营许可申请、审批全程网上办理并在网上公布审批程序、受理条件、查询方式；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快递业务经营场地证明材料，改由申请人提交情况说明；将审批时限由45个工作日压减至22个工作日。 |
| 序号 | 事项名称 | | 实施部门 | 改革方式 | | | | 实施范围 | 具体改革举措 |
| 主项 | 办理项 | 直接 取消 审批 | 审批 改为 备案 | 实行 告知 承诺 | 优化 审批 服务 |
| 15 | 境外仲裁机构在中国（北京）自由贸易试验区设立业务机构登记 | 境外仲裁机构在中国（北京）自由贸易试验区设立业务机构 | 市司法局 |  |  |  | √ | 仅在自贸区内实施 | 允许境外知名仲裁及争议解决机构经北京市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登记并报国务院司法行政部门备案，在自贸区内设立业务机构。 |
| 16 | 出口国家重点保护的或进出口国际公约限制进出口的陆生野生动物或其制品审批 | 出口国家重点保护的或进出口国际公约限制进出口的陆生野生动物或其制品审批 | 市园林  绿化局 |  |  |  | √ | 仅在自贸区内实施 | 推行网上办理，提供邮寄送达，将办理时限由20个工作日压减至13.5个工作日。 |
| 序号 | 事项名称 | | 实施部门 | 改革方式 | | | | 实施范围 | 具体改革举措 |
| 主项 | 办理项 | 直接 取消 审批 | 审批 改为 备案 | 实行 告知 承诺 | 优化 审批 服务 |
| 17 | 出口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或进出口中国参加的国际公约限制进出口野生植物或其制品审批 | 出口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或进出口中国参加的国际公约限制进出口野生植物或其制品审批 | 市园林  绿化局 |  |  |  | √ | 仅在自贸区内实施 | 推行网上办理，提供邮寄送达，将办理时限由20个工作日压减至13.5个工作日。 |
| 18 |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核发 | 房屋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核发 | 市住建委、各区住建委 |  |  |  | √ | 仅在自贸区内实施 | 将建筑工程施工许可审批权限及其后续监管职责下放至自贸试验区。在自贸试验区未明确审批及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承接机构的情况下，过渡期施工许可审批权限及其后续监管职责按照现有施工许可市区审批权限分工由属地负责。 |
| 19 |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许可证核发 | √ |
| 20 | 装饰装修工程施工许可证核发 | √ |
| 21 |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变更申请 | √ |
| 序号 | 事项名称 | | 实施部门 | 改革方式 | | | | 实施范围 | 具体改革举措 |
| 主项 | 办理项 | 直接 取消 审批 | 审批 改为 备案 | 实行 告知 承诺 | 优化 审批 服务 |
| 22 | 技术合同认定登记 | 技术合同认定登记 | 市科委 |  |  |  | √ | 仅在自贸区内实施 | 1.企业办理技术合同认定登记时，不再要求提交以下材料：（1）承担政府项目而订立的合同申请认定登记的，提交双方订立的合同、协议书、任务书或投标文件和中标通知书技术合同标的；（2）依照国家有关规定，投产前需经有关部门审批或领取生产许可证的提交生产许可证或有关批准文件；（3）技术合同登记用户注册表技术合同登记表；（4）技术合同有密级的，应当出具确定密级的单位同意申请认定登记的证明。 2.办理时限由22个工作日压减至10个工作日。 3.提供双向寄递。 |
| 序号 | 事项名称 | | 实施部门 | 改革方式 | | | | 实施范围 | 具体改革举措 |
| 主项 | 办理项 | 直接 取消 审批 | 审批 改为 备案 | 实行 告知 承诺 | 优化 审批 服务 |
| 23 | 保险公司支公司及以下的分支机构设立、撤销 | 保险公司支公司及以下的分支机构设立 | 北京银保监局 |  |  |  | √ | 仅在自贸区内实施 | 保险公司在自贸区内设立、撤销支公司及以下分支机构的，无需报经北京银保监局事先审批，实行事前备案制。 |
| 24 | 保险公司支公司及以下的分支机构撤销 | √ |
| 25 | 银行分行级以下（不含分行）分支机构设立、变更、终止 | 银行分行级以下（不含分行）设立 | √ | 银行在自贸区内设立、变更、终止分行级以下（不含分行）分支机构的，无需报经北京银保监局事先审批，实行报告制。其中变更情形包括迁址、更名、升格。 |
| 26 | 银行分行级以下（不含分行）变更 | √ |
| 27 | 银行分行级以下（不含分行）终止 | √ |
| 28 | 银行分行级以下（不含分行）分支机构高管任职资格审核 | 银行分行级以下（不含分行）分支机构高管任职资格审核 | √ | 仅在自贸区内实施 | 在自贸试验区内银行分行级以下（不含分行）分支机构担任主要负责人或者虽未担任相关职务但实际履行其职责的人员，无需报经北京银保监局事先审批，实行事后报告制。 |
| 序号 | 事项名称 | | 实施部门 | 改革方式 | | | | 实施范围 | 具体改革举措 |
| 主项 | 办理项 | 直接 取消 审批 | 审批 改为 备案 | 实行 告知 承诺 | 优化 审批 服务 |
| 29 | 中资商业银行金融机构及其分支机构设立、变更、终止以及业务范围审批 | 中资商业银行公开募集股份和上市交易股份 | 北京银保监局 |  |  |  | √ | 仅在自贸区内实施 | 银行在自贸区内设立、变更、终止分行级以下（不含分行）分支机构的，无需报经北京银保监局事先审批，实行报告制，其中变更情形包括迁址、更名、升格。 |
| 30 | 中资商业银行变更资本总额或股份总额5%以上股东 | √ |
| 31 | 中资商业银行募集发行债务和资本补充工具审批 | √ |
| 32 | 中资商业银行修改公司章程 | √ |
| 33 | 中资商业银行分支机构设立 | √ |
| 34 | 中资商业银行法人机构开业 | √ |
| 序号 | 事项名称 | | 实施部门 | 改革方式 | | | | 实施范围 | 具体改革举措 |
| 主项 | 办理项 | 直接 取消 审批 | 审批 改为 备案 | 实行 告知 承诺 | 优化 审批 服务 |
| 35 | 非银行金融机构（分支机构）设立、变更、终止以及业务范围审批 | 财务公司法人机构筹建 | 北京银保监局 |  |  |  | √ | 仅在自贸区内实施 | 1.跨国公司已在本市设立投资性公司的，可依法依规在自贸区内设立财务公司，跨国公司未在本市设立投资性公司的，可通过先设立投资型公司，再依法依规在自贸区内设立财务公司。 2.优先支持符合条件的外资投资性公司依法合规在北京自贸区设立财务公司，提高辅导效率，加快审批进度。 |
| 36 | 财务公司法人机构开业 | √ |